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近期,省科技厅下发了《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 2024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以下简称省科技奖提名)工作做了部署安排。为做好本年度高校省科技奖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组织好科技奖提名工作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重要性,精心部署,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优中选优,做到应推尽推。

1. 遵循提名原则。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责任。

2. 充分用好专家提名方式。省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要充分发挥高校的两院院士优势,做好专家提名工作。同时,各高校要努力推荐更多的优秀项目至省教育厅或其他相关提

各单位并对推荐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把握候选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手册》的要求，以及《通知》规定的9项具体条件。

4. 认真做好公示工作。对推荐的提名项目（人选），各高校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应按属地原则，由第一完成人（候选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二、及时做好申请材料的报送工作

需经省教育厅提名的高校提名项目（人选），请各有关高校及时做好相关申请材料的报送工作。1. 及时做好网上材料申报。提名项目完成人可于2024年12月1日起，通过省科技厅科管系统平台在线填报提名书（具体操作见《通知》后的手册），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20日24时。2. 及时做好纸质材料报送工作。请有关高校于2024年12月27日前将纸质提名书原件（盖有单位公章）1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胶装），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不尽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杨俊锋、罗红卫，电话：0791-86765290，86765287。

附件：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